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邢文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曾任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副处长、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其中现场参加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7 次，无缺席和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详细的资料，让本人及其他的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在会议中，我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会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邢文祥	8	8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邢文祥	4	4	0	0

（三）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邢文祥	无	无	

2014 年度, 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合法有效。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 我和其他委员一起,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对外投资等战略决策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我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 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 本人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 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沟通, 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认真审议,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

（五）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规划以及公司长期回报规划。我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提名黄兴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被提名人黄兴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黄兴李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黄兴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44,746,599.95 元。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00 万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董事报酬及津贴。

2、对于《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对于《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对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于《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在场地、设备、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2014 年度公司继续向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非标件，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相同，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我们认为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和调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严格执行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检查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凭借自己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检查，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本页以下无正文）

述职报告人：邢文祥

2015年4月15日